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(105)德秘通字第 013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,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促使學生瞭解校務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: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、衛生教育委員會、膳食督導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、總務會議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圖書館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行政會議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學生輔導委員會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、電子計算機暨資訊安全諮詢委員會、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。

第三條

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,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:

- 一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不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:日間部九至十二名(學生會會長一名、學生議會議長一名,其餘名額由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互選)。
- 二、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共五名:應選派五人擔任之。
- 三、課程規劃委員會代表共一至四名:日間部一至四名(學生會副會長一名,其餘名額由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互選)。
- 四、衛生教育委員會代表共二名:日間部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互選二名。
- 五、膳食督導委員會代表共二名:日間部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互選二名。
- 六、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共五名:日間部五名(學生會會長一名,學生議會議長一名,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互選三名)。
- 七、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共二名:各系學會正、副會長互選。
- 八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五名:日間部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五名。
- 九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二名:由日間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遴選之。
- 十、圖書館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。
- 十一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。
- 十二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二名:日間部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二名。
- 十三、行政會議學生列席代表共二名:日間部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擔任。
- 十四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:日間部各系學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二名。
- 十五、學生輔導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:日間部學生會副會長擔任。
- 十六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:日間部學生會副會長擔任。
- 十七、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: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擔任。
- 十八、電子計算機暨資訊安全諮詢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:日間部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一名。
- 十九、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: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擔任。

第四條

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，應以選舉方式辦理，其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或喪失代表資格時，則依原產生方式補選之。

第五條

各級會議代表配合學生會改選而產生，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，得由學生事務處另訂定選舉日期。

第六條

學生會辦理各項選舉事宜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之。

第七條

除學生會會長外，其他學生代表同一學年度至多擔任五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。

第八條

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具本校學生身分時，應取消其代表資格。

第九條

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會議，並應嚴守會議規範。

第十條

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